

表格 7  
旅館業條例  
(第 349 章)  
申請較長期限提供所要求詳情

上訴編號： \_\_\_\_\_ 年第 \_\_\_\_\_ 號

致：上訴委員會主席/召集人

根據《旅館業(上訴委員會)規例》(第 349A 章) 第 5(3)條，本人 \_\_\_\_\_  
須在本人根據第 5(3)條獲送達「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」當日之後的 7 日內，

- (a)向要求方提供所要求詳情；及
- (b)向上訴委員會主席/召集人提供所要求詳情的副本一份。

鑑於 \_\_\_\_\_，本人  
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向要求方提供所要求詳情，本人現申請較長期限以向要求方提  
供所要求詳情，本人會於 \_\_\_\_\_ 或之前提供所要求詳  
情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_\_\_\_\_  
通知書收件人